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廖啓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被告　吳居諺

法定代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勞安簡字第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官　余仕明

法　　官　胡佩芬

法　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馬竹君